

证券代码：870420

证券简称：卫星定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案号（2024）闽 0203 民初 30025 号之四，原告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新疆海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海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龙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 年 10 月，原被告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一批电子设备及配件用于被告中标的新疆“第六师智慧交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”，总价为 7,023,270.56 元。合同第七条第 4 项约定，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总款 10%后，被告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预付款；硬件设备到货且被告收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总款 10%的第二笔款项后，被告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；硬件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且被告收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总款 30%的第三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项目初验合格且被告收到业主方支付总款 30%的第四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项目终验合格且被告收到业主方支付项目总款 15%的第五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15%；两年质保到期，原告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，经被告书面确认且其收到业主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%。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第 4 项约定，若被告逾期付款，应逾期一日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延期违约金。第 5 项约定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责任险费用等。

原告认为被告应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，即 2022 年 1 月 1 日付款之总金额的 95%，并在两年质保期届满之日，即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所有货款。但被告仅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支付 702,327.06 元，至今欠款 6,320,943.5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向法院作出 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设备采购款 6,320,943.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2,879,540.93 元（利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 7,023,270.56 元为基数按当时 LPR 的四倍计算，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为 2,879,540.93 元，应计至款项付

清日止)；该项暂合计为 9,200,484.43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180,0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。

以上合计为 9,380,484.43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和解情况

2025 年 8 月 18 日，原告与被告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案号（2024）闽 0203 民初 30025 号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补充协议。双方确认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价款变更为 6,773,127.06 元，扣除已支付的 1,773,127.06 元，剩余的 500 万元款项被告分三期支付给原告。原告在收到第一期款后，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解除对被告财产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(二) 诉讼裁判情况

2025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案号（2024）闽 0203 民初 30025 号之四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新疆海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产生影响，公司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，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冻结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已于 2025 年 9

月 1 日撤诉并已申请解除对公司财产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闽 0203 民初 30025 号之四、

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 日